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体外反搏等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0617-2621HZ1313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体外反搏等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7-2621HZ1313

项目名称: 体外反搏等设备一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289.57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289.49万元)

采购需求: 体外反搏等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且无反对意见;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 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及经营资格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投标人经营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仅限于投标产品均为投标人自身生产产品的情形），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

(九)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输液泵6台；心电监护仪2台；微量泵1台；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1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10台；高频振动咳痰系统1台；多波段光谱治疗仪（便携式）1台；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型）1台。

5、友情提示：

5.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洁茜、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9651851

公告附件：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或离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0.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1.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招标一处 项目负责人：宋鹏飞 电话：029-8965185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特定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招标文件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注：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税费。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2024或2025年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三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三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及经营资格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投标人经营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仅限于投标产品均为投标人自身生产产品的情形），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p> <p>（九）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具体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注：以上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提供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应节能环保证书（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评审委员会将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	落实促进支持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企 业发展的政策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p>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p> <p>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17.3	签名盖章	<p>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CA 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p>3、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09时30分整</p> <p>4、说明</p> <p>1) 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p> <p>2)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p>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审查内容：</p>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20%。</p> <p>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 (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p>
33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3（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分析	<p>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33（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特殊情况	<p>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

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

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

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招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

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

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院 外

合同编号：DWYY-2026-SBK-H-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xx 项目)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2026 年 0x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_____

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备注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元）。满一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满两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满3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二）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

账 号： _

开 户 行： 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买卖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

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 超声须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 对超过 4 小时, 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0 至 6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选择换货; 换货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3、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 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 如果造成损失, 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以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如在质保期内, 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发生质量问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 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一般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西安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__甲方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 包含书面通知, 电话, 短信, 微信, 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七) 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协议通知（包括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另一方时，本协议即终止其效力，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送达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向乙方发送函件、通知、告知函以乙方约定地址、联系人作为准，若发生变更未提前书面告知的，需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Xx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备注

附件 2

技术参数说明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2026年x月x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单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万元)	单价限价(万元)
1	输液泵	否	/	6	台	2.40	0.39
2	心电监护仪	否	/	2	台	4.72	2.35
3	微量泵	否	/	1	台	0.35	0.35
4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否	/	1	台	30	30
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否	/	10	台	14	1.4
6	高频振动咳嗽系统	否	/	1	台	6.5	6.5
7	多波段光谱治疗仪(便携式)	否	/	1	台	11.6	11.6
8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型)	是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型)主机平台	1	套	220	165
			L型线阵探头	1	支		13
			微凸阵探头	1	支		12
			成人腹部探头	1	支		10
			常规线阵探头	1	支		10
			成人心脏探头	1	支		10

注：预算 289.57 万元、投标总价最高限价：289.49 万元，超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 输液泵技术参数

1. 输液精度 $\leq\pm 5\%$;
2.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 \geq 四种累计量：包括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6. 支持输血功能;
7. 可直接在输液泵备注输液器品牌名称;
8. ≥ 8 种输液模式：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等;
9. ≥ 3.5 英寸彩色触摸屏;
10.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4 种颜色;
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
17.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20.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23. 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24. 可在救护车使用。

(二)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产品类型：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
2. 显示屏：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 10 通道波形显示，可视范围 ≥ 170 度。
3.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续航 ≥ 4 小时。
4.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7 年，清洁消毒支持多种消毒剂。
6. 主机配后报警灯或 360° 报警灯，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等外设。
7. 监测参数：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脉搏、双通道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8. 心电功能：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实时监测（200~800ms），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同步分析。
9. 心电细节：扫描速度支持 6.25、12.5、25、50mm/s，支持多 ST 片段同屏实时显示及对比查看，支持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0. 心电升级：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监护、12 导静息分析及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打印。
11. 血氧监测：实时监测 SpO₂、PR、PI 参数，PR 测量范围 20-300bpm，指套式探头 IPX7 防水，支持浸泡消毒。
12. 无创血压：适用于全人群，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支持 ≥ 5 种测量模式，可提供 24 小时统计结果。
13. 呼吸与体温：呼吸测量范围 1-200rpm（全人群），支持双通道体温及温差监测，可更改通道标名。
14. 报警功能：支持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图形化报警指示、报警升级及致命性报警特殊提示， ≥ 1000 条事件回顾。
15. 数据存储：支持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可选配升级至高容量存储卡（ ≥ 3000 组），支持 ≥ 120 小时 ST 模板存储。
16. 系统功能：支持参数组合报警（ ≥ 10 预设+ ≥ 10 自定义）、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 4 个独立计时器。
17. 网络与操作：标配 2.4G/5G WiFi，支持 RJ45 有线联网，支持夜间/演示/待

机模式，可截图导出，支持它床观察（≥12床）。

18. 可升级功能：支持2通道有创压监测（含PPV，三类注册）、内置记录仪、临床评分系统、房颤概览功能。

19. 支持动态趋势统计、目标监测界面、ABD呼吸氧合界面，可自动推送参数报警限建议。

20.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MEWS、NEWS等），支持定时自动评分及动态刷新报警。

（三）微量泵（双通道医用注射泵）技术参数

一、功能要求

- 1、可自动识别10ml、20ml、30ml、50ml规格注射器。
- 2、具有恒速输注、限时、药物库三种输注模式。
- 3、可同时控制两个注射器，注射两种药物。
- 4、药物库功能包含：多巴胺、氨甲环酸、鱼精蛋白、爱司洛尔、去甲肾上腺素、甲氧胺、重酒石酸间羟氨、异丙肾上腺素、肾上腺素、尼卡地平、硝酸甘油。
- 5、KVO功能：预设量注射完毕后，以1ml/h的速度注射，以保持静脉血管的畅通。
- 6、实时显示功能：注射速度，累积总量及各种报警状态可以实时显示。
- 7、恒速输注功能具有七种速度单位可选：ml/h、ug/kg/min、ug/kg/h、mg/kg/min、mg/kg/h、mg/h、ug/h。
- 8、报警功能独立显示，声音报警可关闭，灯光、字幕报警状态明确。
- 9、软件现场复位功能。
- 10、具有压力释放功能。
- 11、交直流电两用。
- 12、具有纠错软件功能。

二、技术参数

1、输注速度范围：

10ml注射器：0.1- 200ml/h

20ml注射器：0.1- 400ml/h

30ml注射器：0.1- 600ml/h

50ml 注射器：0.1- 1200ml/h

2、预设输注总量范围：最小步进：1ml。

10ml 注射器：1ml-10ml

20ml 注射器：1ml-20ml

30ml 注射器：1ml-30ml

50ml 注射器：1ml-60ml

3、容量时间设定范围：容量 1ml-60ml，时间 1-999 分钟；容量步进：1ml。时间步进：1 分钟。

4、快速输注范围：步进：100ml/h

10ml 注射器：100-200ml/h

20ml 注射器：100-400ml/h

30ml 注射器：100-400ml/h

50ml 注射器：100-600ml/h

5、输注速度的最大误差： $\leq \pm 2\%$

6、注射总量计量范围：0.0-9999.9ml。

7、压力报警阈值：高：800 \pm 200 毫米汞柱

中：500 \pm 100 毫米汞柱

低：300 \pm 100 毫米汞柱

8、报警类型：注射器脱落报警、等待操作报警、药物将尽报警、注射器推空/管道阻塞报警、速度超范围提示、浓度不符提示、外接电源掉电提示、备用电池欠压报警、注射预设量完毕报警。

9、12v 锂离子电池，可充电 10h 后，中速输注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2h。

(四)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技术参数

一、核心技术参数

1. 心率与心电

▲1.1 心率测量范围：35bpm~165bpm，误差 $\leq \pm 1$ bpm

1.2 心电增益多级可调

1.3 水平扫描速度：25mm/s、50mm/s 两档，误差 $\leq 2\%$

2. 无创血压监测

2.1 具备无创血压实时监测功能，符合 YY 0670—2008 标准

2.2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mmHg~300mmHg，误差 $\leq\pm 1\text{mmHg}$

3. 反搏控制性能

3.1 反搏比率：1:1、1:2 可调

▲3.2 治疗模式：二级及以上可调

3.3 工作压力可调，实际压力波动 $\leq\pm 1\text{kPa}$

4. 安全保护功能

4.1 早搏保护：早搏 R 波顶点前（含顶点）可触发排气

4.2 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

4.3 压力超过 $\geq 59\text{kPa}$ 时自动泄压保护

二、智能与操作功能

1. 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2. 具备治疗演示功能

3. 床头具备手动升降功能

4. 显示屏数据可冻结、保存、存储、打印

三、显示与记录系统

1. 显示屏： ≥ 18.5 英寸触摸屏

2. 实时显示并记录以下参数：

2.1 血氧值、血氧波形

2.2 波形峰值、面积、D/S 比值

2.3 心率值、心电波形

2.4 充气时间、排气时间

2.5 治疗压力、治疗时间

2.6 早搏事件及次数

2.7 日期、时间

2.8 血压值

2.9 患者信息

四、整机与动力参数

1. 压缩机功率 $\geq 2200\text{VA}$ ，最大流量 $\geq 48\text{m}^3/\text{h}$

2. 整机功率 $\geq 2500\text{VA}$

3.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 配内外囊套各 ≥ 3 套

(五)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 6 腔叠加气囊，配备移动推车。
- 2、数码显示，感应按键操作。
- ▲3、 ≥ 4 种单独或组合模式可选：包括静脉模式；水肿增强模式；动脉组合模式；轻柔按摩模式等。
- 4、可同时治疗两个肢体。
- 5、每腔压力 $0\sim 200\text{mmHg}$ 单独可调，可设置为零压力。
- 6、治疗时间 $5\sim 99$ 分钟可调或连续运行。
- 7、腔室达到设置压力后保持时间 $0\sim 12$ 秒可调。
- 8、循环充气间隔时间 $0\sim 90$ 秒可调。
- ▲9、配下肢耐用套筒2套，套筒有内衬布。
- 10、手持紧急停止控制按钮。
- 11、肢体套筒均为医用级TPU材料。
- 12、肢体套筒均为圆周压力设计。
- 13、气囊漏气检测报警。
- 14、主机有实时压力检测及提示功能。
- 15、主机自动检测套筒类型。

(六) 高频振动咳痰系统技术参数

1. 配备 ≥ 7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
2. 振动频率范围： $10\text{Hz}\sim 20\text{Hz}$ ，分档调节，调节步进为 1Hz 。
- ▲3. 工作气压调节范围 $3\text{kPa}\sim 9\text{kPa}$ ，允许偏差为 $\pm 15\%$ 。
- ▲4. 振动加速度范围 $4.5\text{m/s}^2\sim 30\text{m/s}^2$ 。
5. 设备具备四种自动模式与一种手动模式；手动模式下可独立设置时间与频率，运行中参数可实时调整。
6. 设备定时范围为 $0\sim 30\text{min}$ ，调节步长 1 分钟，支持存储 ≥ 4 组自定义工作模式。

7. 设备具备参数记忆功能，手动模式下可存储 ≥ 4 组压力设定值。
8. 采用气流单通道输出。
9. 整机运行噪声 $\leq 85\text{dB (A)}$ 。
10. 整机配备可分离式推车。
11. 配备可拆卸充气背心与充气束带。
12. 设备可连续工作 ≥ 4 小时。
13. 电气安全性能完全符合 GB9706.1 标准要求。
14. 电磁兼容性能符合 YY0505-2012 标准要求。

(七) 多波段光谱治疗仪（便携式）技术参数

一、光学参数

1. 波长范围：
 - 1.1 紫外线波长：305nm~315nm
 - 1.2 红光波长：620nm~660nm
 - 1.3 红外线波长：900nm~980nm
2. 紫外线单翼辐照强度： $\geq 80 \mu\text{W}/\text{cm}^2$
3. 单颗光功率：
 - 3.1 红光： $\geq 0.7\text{mW}$
 - 3.2 红外线： $\geq 0.7\text{mW}$
4. 灯距人体距离： $\leq 20\text{mm}$
5. 有效照射面积： $\geq 7000\text{mm}^2$

二、结构与物理参数

1. 支臂/支架伸展范围： $\geq 800\text{mm}$
2. 照射头可折角度范围：侧板向内折叠 $\geq 90^\circ$
- ▲3. 照射头表面温度： $\leq 43^\circ\text{C}$
4. 定时功能：
 - 4.1 定时范围：1~40 分钟连续可调
 - 4.2 具有开机默认时间功能
 - 4.3 定时结束蜂鸣提示，自动停止工作

（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型）技术参数

一、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弹性、介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为各厂家全身应用型的最高端机型，为最新本，并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和科研教学的要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1.3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5 解剖 M 型技术

1.6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7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8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9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1 动态范围 ≥ 380 dB

1.12 数字化通道 $\geq 7,000,000$ （附白皮书截图证明）

1.13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6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1.17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 先进成像技术：

▲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附图证明）

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具有专门的预置条件

2.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2.5 组织多普勒技术。

2.6 支持多影像实时对比融合诊断技术。

2.7 可实时持续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持续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2.8 造影成像技术

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中MI和高MI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 具有二维造影技术，帧频 ≥ 30 帧/秒

3)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4) 造影和微血流同时显示技术。

▲5) 支持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2.9 弹性成像技术

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2) 具备自动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3)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4)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

2.10. 具有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

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2.11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

1) 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

2) 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3) 取样框可调节大小，最大 $\geq 5 \times 6$ cm；

4)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

2.12 支持衰减成像技术

1) 可对肝脏弥漫性病变完成无创定量分析

2) 肝肾比分析技术：具备肝脂肪变性评估

2.13.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2.1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2.15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 8 种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附图证明）

2.16 具有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 5 档可调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心脏功能测量；

▲3.6 可支持配备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 30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000 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 输入/输出信号：

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 ▲1.3 探头接口选择：≥ 4 个，支持 TEE，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 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2. 探头规格
 - 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 2.4 探头类型
 - 2.4.1 腹部单晶体或冰晶凸阵探头（1.0-5.0MHz）
 - 2.4.2 心脏单晶体或冰晶相控阵探头（1.0-5.0MHz）
 - 2.4.3 小器官线阵探头（5.0-12.0MHz）
 - ▲2.4.4 单晶体或冰晶微凸阵探头（3.0-12.0MHz）
 - ▲2.4.5 L型线阵探头（8.0-22.0MHz）
 - 2.6 扫描深度≥50cm
 - 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B/CWD
 - 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0 帧/秒
凸阵探头，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40 帧/秒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300 超声线
 - ▲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4 段，B/M 可独立调节
 - 3.3 具有高分辨率放大功能；
 - 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4 频谱多普勒：
 - 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 25.0 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 (非噪音信号);

4.5 多普勒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4.6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20mm 多级可调;

4.8 零位移动: ≥ 8 级;

4.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11 彩色多普勒:

4.12 显示方式: 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4.13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

4.1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B/D/CDV)

4.15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 (非噪声信号)

4.16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17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5.1 B/M、PWD、COLOR DOPPLER

5.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 记录装置:

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6.2 主机硬盘 ≥ 1 T

6.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6.4 USB 接口 ≥ 5 个, 用于图像传输

6.5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七、其他配置

7.1. 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包括: 主机一套: CPU i7 及以上, 硬盘 ≥ 1 T, 显示器 \geq

22 英寸。根据超声图像输出接口（DP、DVI 或者 HDMI）配备高清采集卡及开口费；连续彩色喷墨打印机（或者彩色激光打印机），电脑桌一张，电脑椅子一把。

7.2 UPS 稳压电源（ $\geq 3\text{KVA}$ ）一台。

7.3 专用超声检查床（具有电动功能）一张、专用超声检查椅一把。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及其他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2、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 3、整机质保三年（含第三方设备）。超声须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 4、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超声须短期培训医生及技师各一名，培训时间 1 个月。
- 5、提供设备的单位资质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及相关检验报告上的规格型号一致；
- 7、项目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满一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货款，满两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满 3 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
8. 合同格式中的其他条款

*二、其他要求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设备类：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中参数的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

(3)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注：1) “*”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2) 本章第二部分技术参数标注▲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等，未提供有效支持资料的按扣分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4.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 值	客观/ 主观
技术参数 响应	<p>投标人/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标注▲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未标注▲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说明：其中标注▲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等，未提供有效支持资料的按负偏离处理。</p>	30 分	客观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供货保障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计划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沟通与协调机制、项目风险防控）进行评审。</p> <p>赋分标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8 分，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p> <p>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p> <p>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p> <p>4) 其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情形。</p>	8 分	主观
选型配置 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及配置方案赋分，要求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描述详细、完整，整体配置先进、可靠性高，便于操作及维护。</p> <p>评审内容及赋分标准：</p> <p>1、产品性能：</p> <p>①评审标准：</p> <p>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p> <p>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1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p> <p>1) 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p>	8 分	主观

	<p>2) 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导入或衰退阶段;</p> <p>3) 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p> <p>4) 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p> <p>5) 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p> <p>2、整体配置水平:</p> <p>①评审标准: 整体配置水平高、无缺漏。 关键部件选型合理、可靠, 结构、形式完全满足要求。</p> <p>②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1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说明: 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p> <p>1) 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p> <p>2) 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p> <p>3) 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p> <p>4) 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p> <p>3、产品功能:</p> <p>①评审标准: 功能配置齐全、完善、无缺漏, 所有的功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p>②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1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说明: 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p> <p>1) 功能配置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p> <p>2) 产品功能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p> <p>3) 产品功能匹配度不高或存在功能缺陷;</p> <p>4) 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p> <p>4、产品使用、维护:</p> <p>①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产品使用便捷, 操作简洁明了、符合人体工学、有美观的外形及合理的结构布局</p> <p>2) 零部件通用性强, 维护便利, 保养简便, 能够有效降低后期维护成本得</p> <p>②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 0.1-1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说明: 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p>		
--	---	--	--

	<p>1) 操作不够便捷, 不够符合人体工学, 外形不够美观, 结构布局不够合理;</p> <p>2) 零部件通用性差、维护成本高, 维护不够便利、保养不够简便;</p> <p>3) 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p>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p>投标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 培训对象、目的及预期效果; 培训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等;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培训考核办法等)。</p> <p>赋分标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6 分, 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 扣 0.1-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p> <p>2) 内容表述不完整, 或前后不一致, 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p> <p>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p> <p>4) 其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情形。</p>	6 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限、服务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保证等)。</p> <p>赋分标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8 分, 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 扣 0.1-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p> <p>2) 内容表述不完整, 或前后不一致, 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p> <p>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p> <p>4) 其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情形。</p>	8 分	主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p>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每提供一个投标产品有效证明的得 0.5 分, 满分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分	客观
所投核心产品业绩	<p>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所投核心产品供货业绩(以完整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5 分	客观
节能环保	<p>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符合要求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1 分	客观

	<p>的得 0.2 分，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30 分	客观

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投标保证金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三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三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及经营资格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投标人经营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仅限于投标产品均为投标人自身生产产

品的情形），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

（九）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正本）。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限价(万元)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输液泵	/				6	台	0.39		
2	心电监护仪	/				2	台	2.35		
3	微量泵	/				1	台	0.35		
4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				1	台	30		
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10	台	1.4		
6	高频振动咳嗽系统	/				1	台	6.5		
7	多波段光谱治疗仪（便携式）	/				1	台	11.6		
8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型）（核心产品）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型）主机平台				1	套	165		
		L型线阵探头				1	支	13		
		微凸阵探头				1	支	12		
		成人腹部探头				1	支	10		
		常规线阵探头				1	支	10		
		成人心脏探头				1	支	10		
总计（万元）										

注：投标总价最高限价：289.49 万元，超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投

标将被否决。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各种检验、测试报告等）

1.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负偏离招标要

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

标准、认证等；

1.2.4 投标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

功能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

内容和

服务内容；

2.2.2 填写商务响应表（见附表 3）并单独说明投标响应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内

容。

2.2.3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2.2.4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2.2.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2.2.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本表中未列明内容视为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表 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要求 ☆1	投标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
3. 本表中未列明内容视为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输液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电监护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量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频振动咳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多波段光谱治疗仪（便携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控股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_____。

2、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